在瑞安学书法

□陈世旭

某年随湖南岳阳的朋友登岳阳楼。其一楼和二楼的中堂都悬挂着木匾镌刻的《岳阳楼记》，字是世称“行书大妙”的清代书法家张照写的。登楼完毕回到一楼，我再次注视那块摹品，很深沉地感叹说：这真迹比楼上的摹品就是强多了！说完周围一片寂静，我以为众人大有同感，不料同行的一位作家斥道：你瞎扯什么，这块是摹品，楼上那块才是真迹！

岳阳的朋友赶紧打圆场，说书法道行很深，许多人都搞不清的。我当时真是恨不得有条地缝钻进去。

得了这个教训，我回家就把古人的字帖放大复印，贴满整面墙壁，不时揣摩临习。我是个心浮气躁的人，字还没有认全，就直接临草书，任性挥洒，觉得特带劲。最可笑的是从此不管走到哪里，都随身带着一布兜叮当作响的印章，毫不珍惜地把一张张大白宣纸横涂竖抹，被故意搞笑的人喊做“书法家”也不知脸红。有高人看了，语重心长问：你写过楷书吗？同样的问题，我小时候就遇到过：老师让我描红，我胡乱涂鸦；周日看父亲给人写招牌受尊敬，很羡慕，让父亲教我。父亲甩给我一本楷书字帖：先临完再说。我赶紧躲开：那么辛苦，犯得着吗？直到后来学写毛笔字，仍是想：临帖不过就是照葫芦画瓢，是葫芦就行，没必要划地为牢。

不久前有机会到浙江瑞安，一睹瑞安前贤、有“一代书宗”之誉的明朝书法家姜立纲墨迹，忽然发觉自己原来是如此虚荣愚蠢。

姜立纲从小天资聪颖，七岁就被朝廷征选为翰林院秀才。明黄佐的《翰林院记·选充秀才》记载了这件事：“秀才之选始自太祖（朱元璋）时，然未始隶翰林也。英宗时，始选奇童及善书法，充本院秀才。天顺中有姜立纲，字廷宪，居梅头里，七岁以能书，命为翰林院秀才。”他成年后一直受到重用，因为

姜立纲书法

守孝求归，悲伤过度而亡。朝廷念其往日业绩，特命有司遣官谕祭，以示褒恤。谕祭文后被刻成石碑，今仍立于东溪村姜氏宗祠。

姜立纲擅长楷书，其字体度浑厚、清劲方正，是很标准的馆阁体，在天顺、成化、弘治三代，名噪一时。当时，凡内廷制诰、宫殿碑额，大都出于他的手笔，声誉很高，“人得篇纸，争以为法”（《图绘宝鉴》）。明代天一阁主人范钦说“成、弘以来，尚正书，姜立纲端正、凝重，世顾好之，迭明宗习”（《评书·弇州山人稿》）。姜立纲的书法名气，当时远播日本。其国有国门高十三丈，专门遣使来请姜立纲书写匾额。“立纲为书之，其国人每自夸曰：此中国惠我之至宝也。”（何乔遴《名山藏》）姜立纲的生前身后，其书法都受到颇高的品评，明人笔记屡见记载：“姜……今遗迹在京都，价亦不减希哲（祝枝山）、履言（王宠）。”（项子京《书画跋》）由于时人以得到他的书法为幸事，摹品随出。明人话本《醉醒石》记述：成化之际，某人曾仿姜立纲书体，冒姜立纲名字，行骗钱营生。

馆阁体，又称台阁体，或诰敕体，所谓“台阁”，本指尚书，引伸为官府的代称。馆阁体是因科举制度而形成的考场通用字体，也是官用书体，早在宋代即已出现，以明清两代为盛。因为欧阳询父子与赵孟頫书法的强大影响，以欧、赵两种风格渐渐演变而形成的馆阁体，被历代视为正宗，遂成学书必经之路。时至今日我们在报刊公文上看到的官方书体，仍是这样的楷体字。明永乐时翰林院侍讲学士沈度的字深受皇帝赏识，称之为“我朝王羲之”，一时名重朝野，乃至片纸千金。士子争相仿效。至永乐、正统年间，大量的制诰碑版，以姿媚匀整为工，号称“博大昌明之体”。士夫清玩风气和帖学由之盛行，整个明代书体以行楷居多，篆、隶、八分及魏体作品几乎绝迹。清代科举考试，比明代更重馆阁体，要求乌、方、光、大，以体现气象博大、笔势恢弘。在科举试场上，这种书体会加分不少，馆阁体因而成为必学书体。

然而，一种书体一旦僵化，千篇一律、千人一面、千部一腔，也就难避陈陈相因、沦于流俗之弊。馆阁体讲究的黑、密、方、紧，大小齐平，虽方正光洁但凝固刻板，强调的是楷书的共性，几无个性可言。世间士子为求干禄竞相摹习，横平竖直十分拘谨，缺乏生气，使书法失去了艺术情趣和个人风格，乃至成为对书法抒发情性本质的悖反、对有才华的书法家的无形束缚，不能不为有识之士所诟病。周星莲的《临池管见》形容为：“土龙木偶，毫无意趣。”沈括的《梦溪笔谈》说得更绝：“三馆楷书……求其佳处，到死无一笔是也。”某种程度上，“馆阁体”成了书法品评的一个贬词。

事实上，即便就是当时的许多士人，也只是把馆阁体作为安身立命的入门功夫，而把书法作为一种艺术追求，在馆阁体基础上不断融入自身特色，师法晋唐，以畅情适意、抒发个人情感为目的的书风重又抬头，馆阁体渐次消弭、过渡、转变，以至祝允明、文徵明、王宠等人为代表的吴门书法成为当时的书法主体。姜立纲亦不例外，除擅长楷书外，草书的造诣也极高，结法圆熟，笔势流畅婉转，如传世珍品《李太白梦游天姥吟留别》，笔法潇洒秀逸，雅健遒媚，深得唐怀素神髓。其楷书与草书两种墨迹倘分别观之，很难相信是出于一人手笔，仔细欣赏，又气息贯通，一脉相承。他喜爱游历，直接影响着他的书法艺术。何乔遴的《名山藏》记载：姜立纲尝临湖舍作“皆春”二字，适有操舟过其前，冲涛骇浪，字遂写成风波行舟之势。这样的书风，显然不是呆板的冬烘先生所能为。

楷者，楷模也，其凝结的书法内涵远多于其他书体。楷书顾名思义是一种标准字、法则字，集大成字，是文字规则和审美规则结合的基础，掌握书法基本技巧的路径。不学楷书写出好字，也许有可能，但也就是可能。而不学楷书的缺失积习终身，则肯定难于登堂入室。当然，爱好书法并不一定非要登堂入室，只是自称或被称“书法家”的时候最好谨慎些，免至贻笑大方。

无疑，书法应具共性和个性的双重美，一味地褒扬或贬斥某种书体都有偏激之嫌。一方面，馆阁体作为官方使用的一种书体，强调规范，无可厚非；另一方面，追求书法的艺术个性乃是天经地义。问题在于，浅薄如我，如果借口馆阁体缺乏个性而以为学习书法可以不遵法度、循序渐进，甚或像某些更为过分者那样，恣意妄为，矫揉造作，以丑怪为尚，则表明的也许是缺乏甚至根本不具起码的书法修养。

拜读姜立纲的墨迹让我获得莫大裨益，这是我瑞安之行最大的收获之一。

◎食话

老家凉水饭儿

□周云戈

1

凉水饭儿，夏日里老家人最喜爱的晚饭之一。

一锅热粥，沥除滚热的米汤，再加入适量的凉水，便是一盆清澈透明，并绽放着朵朵米花的凉水饭。而家乡人最喜欢的，多是“苞米碴”或“高粱米”做的凉水饭儿。它粒大，熟烂适口，温凉相当。也缘熬粥时放了少许的碱，吞咽起来就特别地顺滑，且鼻翼与唇齿舌尖又不时泛着淡淡的碱花香。无须特别菜肴相伴，一盘刀劈咸鸭蛋，抑或一盘黄瓜菜、小煎鱼啥的，也都是它的绝好搭配。它平淡、素味，自然、也生态，深得人们的喜爱，无论从田间回来的农民，还是出船归来的渔人，一仰脖就能来它两大碗。它解渴，也解饿。入腹后，便让你感受那种由内向外发散着微凉的舒服。

凉水饭儿于我呢？半世人生的不离不弃。特别是闷热的夏夜，意念中唯有它，才能消除笼罩心头的暑气。一碗下肚，不亚于一杯冰激凌，或两瓶啤酒那般淋漓畅快。绝不夸口，它是我和老家人味觉世界里一道永不消逝的彩虹……

2

凉水饭儿，由热粥转身而来。好吃与否，取决于粥。

粥，由米和水于铁锅中熬煮而成，当是浴火而重生。重生后的美，不在视觉，而在于入胃通心后的味觉享受。说到这儿，不由得让人想起灶台前的熬粥人。每次约两小时，虽为时不长，可对溽暑中坚守并满怀期待的熬粥人来说，分秒都是个“漫长”。由此说来，这看似简单的一“熬”，其实却有着不同的意味和蕴含，而那“粥”呢，也仿佛成了心与岁月的陈酿。

我家凉水饭儿，总是妈妈亲手所做。

午觉醒来，妈妈便把苞米碴一碗一碗地从米缸中舀出，倒进泥瓦盆里，再加入清凉凉的水，浆泡半个时辰。待到房檐下太阳的阴影一步长时，妈妈便端着浆泡好的苞米碴，去仓房的大锅熬粥了。把苞米碴倒进铁锅里，加适量的水，随手一小块琥珀色的碱芽子，盖好锅盖，妈妈便蹲在灶台前，点燃灶膛里的柴禾，待火生起来了，再把一片片干牛粪放进炉膛。牛粪在灶膛里慢悠悠地燃烧，妈妈蹲在那儿静静地守候着。

仓房，一个簸箕大小窗子，光线很暗，也很“蒸笼”。妈妈不时地向灶膛里探望，燃烧的牛粪火，映红了她的脸和胸膛。汗水挂满了脸庞，也湿透了前胸和后背……

粥锅第一个滚开很慢，八分开时，妈妈便一边烧火，一边不时地掀开锅盖，手持一柄长把铁勺于粥锅里上下搅动。起来蹲下，蹲下再起来，不知要多少个回合，直到粥锅里的翻滚声渐渐远去，妈妈还须焙好火，以其余烬煨炖着。这时，她才能出去透透风。一袋烟功夫，再烧二遍火，待粥锅沸腾，随着喷涌的热气，仓房里便弥漫起浓浓的粥香。

粥熬好了，还不能即刻转身凉水饭。时间，大抵是日落西山，家人齐聚的时候。不过，这时姐姐们早已把瓜棚下的院子打扫干净，放好饭桌，摆好碗筷和妈妈准备的那份“伴侣”——或是咸鸭蛋，或是黄瓜菜和小煎鱼什么的。待父亲领着家人坐齐了，妈妈才把那盆凉水饭端出来。大姐掌勺，依次盛着。妈妈上桌了，一家人才各自捧碗，痛快地吃起来。

3

凉水饭于我心，绝不是单单的味觉记忆。

孩提时，一个夏天的傍晚，全家人正在瓜棚下吃凉水饭呢，这时最爱逗我玩的邻居车大爷来了。他胳肢窝夹着一团艾蒿绳，手里拿着一本《绣像三国演义》来找父亲。他见我家正吃苞米碴芸豆水饭，于是趣儿上心来，一边捋着雪白的胡子，一边笑吟吟地说：“老小儿（我的乳名），大爷给你破个‘闷儿’（谜语）猜猜？”他清了下喉咙，抑扬顿挫地说：“跨上青龙马，手持钩镰枪，斩贼兵百万，打破瓦缸城，跑了汤元帅，活捉豆将军。打六个物。”兄弟姐妹你看我，我看你，一时无语。父亲见状，便笑着说：“这个‘闷儿’有点儿难，孩子没经历过啊！”“哈哈！说难也不难，远在天边，近在眼前。”这时，车大爷拉过我手，指着我家房檐下的锄头问：“那是什么？”“锄头啊！”“对了，‘钩镰长枪’啊！”接着车大爷又说：“今晚上你家吃的是什么饭啊？”“苞米碴芸豆水饭。”我怯怯地答。“哈！你又猜着了，这个‘闷儿’就是“锄头”和你家吃的‘苞米碴芸豆水饭’。”车大爷让我走出了窘境，可心里还嘀咕着“另外四个呢”？

又过了几日，一个雨天饭后，父亲把那天车大爷给我的“闷儿”做了一番详解。原来，早些年农家铲二遍地的时候，东家都要在下午歇气前，打发半拉子（未成年农民）挑起扁担给伙计们送凉水饭。这扁担一头是水饭罐子，另一头是碗筷和咸鸭蛋、大咸菜啥的。车大爷的“闷儿”，便是由半拉子为伙计们送凉水饭时，一不小心，那扁担把水饭罐子打碎的故事演绎而来。“跨上青龙马——骑着垄铲地；手持钩镰枪”——锄头；“斩贼兵百万”——田垄里的杂草；“打破瓦缸城”——陶制水饭罐子；“跑了汤元帅”——淌出来的水饭米汤；“活捉豆将军”，便是剩下来的苞米碴芸豆水饭了。父亲一番讲解，才让我们各自恍然大悟。

呵呵！一则关乎凉水饭儿的“闷儿”，仿佛一个动人的故事。不！是历史，是文化，也是首田园诗。

4

一个疾雨过后的傍晚，我独自漫步街头。突然，一连几家餐馆玻璃窗上赫然的“农家凉水饭”招牌，让我心怦然！“凉水饭”何时幻化成降温祛暑的美食而悄临都市，竟勇夺城里人的暑天胃口？虽是商家心机，其实也蕴含着都市人于暑蒸中与它的别样情感。想来还是一个被都市人普遍认同的特别品质。

说到这儿，让我想起许多世间事……唯其自然、简单、平实、厚道，方是生命的久远。

父亲的“吉祥三宝”

□陈训金

又是油菜花香的季节，家乡田间地头到处一片金黄。我站在父亲的墓前，凉悠悠的春雨拌和着菜花清香，轻轻地打在脸上，浸润着我的心田，我不停地追思着父亲留下的“吉祥三宝”和那些不平常的故事……

32年前的2月，那是我家最悲伤的一个月，父亲和母亲在28天内先后病逝。父亲走时年纪刚过半百，母亲只度过45年光阴。两位老人走得那么匆忙，没给儿女们留下什么丰厚的遗产，只留下了父亲生前用过的平水、五尺、砌刀三件极为普通的劳动工具，但对我来说，它们有着极不平凡的意义，是父亲留给我的“吉祥三宝”，我视它们为珍宝，珍藏在家中、烙在永恒的记忆里！

父亲排行老四，个头不高不矮，皮肤黝黑，脸上有几个不明显的小麻点。他为人厚道义气，性格执著，脾气倔强。我老家管泥瓦匠叫“砌匠”，平水、五尺、砌刀是砌匠随身必带的三件做活工具。“平水”用来测量墙面水平度，木头做的，长方形、扁扁的。“五尺”是一根用杉木做成的方形长条木尺，它既可测量长度，又可防身辟邪。过去“砌匠”外出做工，起早摸黑，穿山越岭，有“五尺”在手，什么妖魔鬼怪都不怕。砌刀不言而喻，就是用来砌墙的刀，是铁打的。

父亲是个砌匠，他的一手好手艺在老家一带很吃得开！他搭的“牌楼灶”，省柴、火旺、好排烟，受到十里八村人们的青睐。他砌的砖墙，面平线直，棱角分明，乡亲们认为他是福星，做新屋总喜欢请他去当“承脉师”（今称“包工头”），他亲手盖的房子，总会给主人家带来好运，财旺福旺！

靠挣工分过日子的那个年代，父亲当上了生产队长，垸子里人都很尊重他。那时，母亲生养了我们姊妹五个，尽管父亲和母亲没日没夜地忙活，家里还是年年超支，日子过得紧巴巴的。我小学三年级还没念完就无奈地离开了学校，回到生产队里放牛、看鸡鸭混工分。每天一早起来，我一手拿着竹竿、一手拿着书本，到两个垸子边田地里转悠几遍，把鸡鸭赶得远远的，不让它们下田啄稻麦，然后把牛牵到后山上吃草，坐在牛背上看书。父亲见我整天这么痴迷读书，时常愁容满面、唉声叹气，我能从他的眼睛里读出他心疼与无奈交织的酸楚！

就在我离别学校两年后的一天，我的一个在武汉长航工作的远房表兄来家做客，饭桌上他问父亲：“训金读几年级？”一向十分要强、快言快语的父亲一时沉默无语。我故意装作没听见，埋头吃饭，眼泪直在眼里打转转。父亲道出了实情，表兄当即表示愿意支持我复学读书。几天后，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，父亲终于艰难地作出了决断：为了伢们将来有个好饭碗，重操老本行，挣点钱让伢们上学！

就这样，我重新背起书包到松阳中学插班读书。夏天夜里，我在煤油灯下做作业，父亲总是和我同坐在一乘竹床上，一手拿着一把破蒲扇、一手拿着一条湿毛巾，为我扇风赶蚊子，见我头上有汗珠，就轻轻地为我揩汗。到了冬天，父亲总是天还没亮就起床，帮我做早饭、烧“烘篮”，让我吃饱后带着“烘篮”去上学。每当父亲带着他的“吉祥三宝”外出上工时，我看到他渐渐走远驼耸的背影，顿觉父亲像是一座挺起脊梁、顶天立地的高山，心里暗暗发誓：父亲，您辛苦了！儿子决不辜负您的期望，一定发奋读书，将来做一个有志气、对社会有用的人。

初识父亲的人总以为他是个不大好打交道的粗人，其实，与他交往久了，你就知道他是一个很和气、蛮细心、爱较真、好面子、讲风格的人。他的一个徒弟曾经给我讲过令他一辈子难忘的故事：邻村一户人家做新房，父亲是“承脉师”。刚拜师不久的他随父亲上门干活儿，快吃午饭的时候，父亲发现他砌的一段墙有几块砖同了缝（砖错缝墙才稳），父亲立马对他严肃认真地说：“拆了重砌！”他还在一旁发愣，父亲火了：“俺们做手艺的人，端了人家的碗、拿了人家的钱，就要对得起良心！”旁边的几个师傅和房东都来相劝：“几块砖砌同了缝冇得大碍，你就原谅徒弟一次吧！”父亲并没有因大家的好言相劝而放弃自己的决定，还是坚持陪着他将不合格的墙拆除重新砌好才去吃饭。

父亲一生善结人缘，在老家砌匠圈里算得上是德高望重，每每有新屋“上梁出水”喝喜酒时，父亲作为“承脉师”理应上坐，可他总是谦让给比他年长的师傅坐首席，并主动敬酒。父亲是这样“训徒”尊长的，也是这样教育儿女的。他经常跟我讲，平水虽小，作用很大，它能测出“公平”；砌砖墙线要直、面要平，一层一层砌稳，半点不能马虎，这样房子才能结实、经得久，做人就好比平水和砌墙一样，要公平正道，要行得正、走得稳，这样才会有出息。父亲虽然斗大的字不识几个，可他讲的道理就好像家乡成熟的稻穗，字字句句沉甸甸的，让我一生享用不尽。

30多年过去了，我也由一名大学生成长为一名国家文化干部。这些年，由于工作缘故，我亲眼见过很多宝物，但在我的心中，最珍贵还是父亲的“吉祥三宝”，因为它是父亲品格的象征，是我家唯一的传家宝！无论我的家搬到哪里，我都把它们珍藏在家中，让它们世世代代传承，直到永远、永远！

布老虎

□虔　谦（美国）

眼前放着一只黄、黑、红、绿、粉数色相间的布老虎，这是我在西安旅游时在一位老乡的铺子前买的，那铺子就在骊山脚下。我喜欢这些由老乡们自己制作、充满乡土气息的手工品。

我来西安的目的，首先是为了去茂陵瞻仰霍去病墓。反复端详着这只布老虎，我想：是孩子，应该都玩过玩具，曾经跃马横刀、千里奔袭、大战漠北、封狼居胥的霍去病，他在孩提时光里玩过什么样的玩具呢？

忍不住好奇，我上网查询布老虎的历史。一查方知，原来早在2008年，布老虎就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布老虎从什么时候开始有的已经不可考，但是可以确定的是，布老虎来自中国先民的虎图腾。虎图腾被认为源起华夏人文先祖、三皇之一的伏羲。伏羲存在的年代大致为旧石器时代中晚期。到了约6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，人们便在陶器、石器以及玉器上，刻或画上类似虎的图形。在稍后的仰韶文化时期的墓葬中，发现了以蚌壳砌成的龙和虎，它们被放置于墓葬主人的两旁。资料还显示，数十年来，在全国各地陆续发现的大量汉朝早期的岩画中，出现了猛虎扑羊的形象。

华夏先民崇拜虎，做虎、画虎。西汉可以说是汉民族的少年时期，这个年代，有了虎的岩画，更有了虎的石雕。一尊蓄势待发的猛虎石雕，就置于霍去病墓周围纪念碑式的石雕群中。汉代已经有了丝帛和布，也许，作为对华夏先民虎图腾的传承，西汉真的就已经有了布老虎；更也许，中华一代年轻英雄霍去病，在他的孩提时代就曾经玩过布老虎！

霍去病墓旁，排列着各种动物石雕：马、牛、虎、野猪、怪兽、熊等等。它们个个威风而厚重，结结实实地

反映着汉民族少年时代的初心和雄胆。在茂陵博物馆，我还看到了多尊西汉陶俑以及陶做的动物，如陶牛。霍去病是个私生子，童年早期在奴婢群中度过。作为婢女的霍去病母亲卫少儿，女红应该不错，可以为自己的孩子缝制布玩具。除了可能的布老虎玩具外，我推测霍去病孩提时代玩耍的东西中，石头、陶器乃至弓箭都在其中。这些东西在今天看来，几乎不能被称为儿童玩具。但是在两千多年前，没有纸，没有塑料，更没有电脑一类，孩子们只能玩那些最接近大地的东西：石头、泥土以及它们的制品。这些制品中的多数，便是和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的动物们：天上的鸟，水里的鱼，田里和路上的牲口，林中的猛兽。这些“玩具”从小锤炼、塑造了孩子的心性。霍去病在汉匈之战中横空出世，追亡逐北，战无不胜，诸多成因中，也许就有他孩提时候的“玩具”，包括那憨厚而又威风凛凛的布老虎之功。

科技的发展使得时代的跨越呈现巨大的加速度态势。在我儿时玩的东西中，石子沙包占了很大比重，真正秀气的玩具寥寥无几。物以稀为贵，不到特别需要的时候，我也舍不得玩它们。这么看来，我与英雄霍去病之间的距离，竟然似乎还小于我跟新一代孩子们的距离！

不过，我说的也不全对，因为那日，当我向儿子介绍这布老虎的来头时，他凝视了它许久，告诉我他真喜欢它。一个民族精神的传承，就像老子说的那样，天下之至柔驰骋于天下之至坚，千年滴水，塑造着山岩的形象和性格。

我将这只从西安带回来的布老虎捧在手上，它金黄底色，黑色条纹，耳朵竖起，双目圆睁，红色的胡须挺向两腮。它身躯与四肢一体，古朴及敦实威风的样子让我感到一种难言的熟悉和亲切，让我联想到霍去病墓旁那尊形象厚重而威猛的卧虎。在我眼里，与那些昂贵的玉器相比，这只布老虎是无价的。我和它默默对视，仿佛有灵犀穿越千年，让我感慨万千，浮想难断。